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同心中路168号；

建设规模：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属医养结合项目，拟设300张床位；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金清镇下梁敬老院部分建筑作为营业场所，设置科室包括内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全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2018年5月10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8]35号）。

当前，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较环评增加全科，1F 布局发生变化，新增血液流变学检测仪、凝血功能检测仪，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及输液袋作为可回收垃圾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已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医疗废水委托江苏新金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0.5t/h “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一起排入附近污水管网，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地面停车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废水处理站臭气。项目车位为露天车位，汽车尾气能较好的扩散，无需专门处理。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极少，年使用柴油很少，因此排放的废气量也很少，无需专门处理。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目前采用地埋式废水处理设施，恶臭主要排放部位为集水池、贮泥池等，各池均已加盖密闭，废水站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至综合楼楼顶排放，同时加强周围的绿化，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分体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及人群活动的社会噪声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已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及输液袋。医疗废物委托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经污染



的塑料输液瓶及输液袋委托浙江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的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废气

厂界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规定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两周期昼、夜间测量值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已建有医疗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医疗废物委托台州市翔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及输液袋委托浙江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716t/a，氨氮排放量为 0.035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2.022t/a，氨氮 0.27t/a)。

6、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处理站监测期间处理效率如下：化学需氧量 77.2%、氨氮 82.7%、动植物油类 >57.0%、悬浮物 49.3%、粪大肠菌群 99.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



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各类固废。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蔡廷

姚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李建委

陈

蔡

何

毛

梁

王



台州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负责人				
1	石勇	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	13634086041	43-281197909135013
验收组人员				
2	袁继委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877699391	33-262119710102016
3	官玉江	台州学院	13586139329	210504196211270510
4	陈安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7678902	331082198210244715
5	项景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6	林明	浙江新合山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3961530789	32022319640605629
7	何佳	台州路桥朗高护理院	19906762816	32091919620916
8	蔡廷	浙江泰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67051366	331002199403312570
9	毛文雅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757699596	3310041991206261227
10				
11				
12				
13				

